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綠色建材產業聯盟

耐燃等級試驗-委託單

 ※灰底項目由建材隔熱性能檢測實驗室填寫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委託編號：F |
| 樣品編號 |  | 報告書編號 |  |
| 申請單位 |  |
| 統一編號 |  | 申請人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Mail |  |
| 委託試驗目的 | □ 申請 審核認可試驗□ 驗證試驗(驗收或抽測等)□ 指示性試驗(自行研發用等) |
| 委託試驗標準 | 1. 依據試驗方法（含年版）：CNS 14705-1：2023 2.判定規則：（1）CNS 14705-1:2023附錄I作耐燃性級別判定；（2）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4月1日經標六組字第10360013160號書函之會議紀錄第（二）2.；（3）若試驗結果不符合申請性能級別時，3個試體在180s內之平均熱釋放率相互比較，若任一讀數偏離算術平均值10%以上，不須加做3個試體測試；（4）依據台內營字第1090800805號函「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認可評選委員會」研商決議：CNS 15694之判定方法，仍沿用原CNS 6532所規定之基材試驗判定。 |
| 級別判定 | □耐燃一級 (□是□否為複合材；複合材必須加測基材試驗)□耐燃二級 □耐燃三級 |
| 商品/產品名稱及型號(規格、組成、可能成份) | 1. 名稱及型號：  規格、組成、可能成份：  |
| 2. 名稱及型號：  規格、組成、可能成份：  |
| 試體厚度 | □是否小於6mm依CNS 14705-1 第 8.1.7 節試體厚度小於6 mm 的產品應使用代表最終使用條件的基材進行試驗，使總試體厚度為 6 mm 以上。但是，一些厚度小於 6 mm 的產品可以在特殊情況下進行試驗，並直接置於耐火纖維毯的上方。本案試體不含基材且厚度小於 6 mm，依委託單位要求試體直接置於耐火纖維毯的上方進行試驗。 |
| 約定條款 | 1. 試驗費用僅含2份中文之報告。

□加出報告 份 (加出報告費用1,000元/份)。1. □是□否，須先寄發票收據以便貴公司請款。
 |
| 付款方式 | 匯款 | 報告傳遞 | 自取□ 郵寄□ |
| 匯款資訊 | 抬頭 |  利未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統編 | 50942478 |
| 受款銀行 |  玉山銀行仁德分行 |
| 銀行帳號 | 1137940265837 |
| 備註事項 |  |
| 注意事項(請詳閱，確認同意再行簽名申請試驗)1. 若試驗結果不符合申請性能級別時，3個試體在180s內之平均熱釋放率相互比較，若任一讀數偏離算術平均值10%以上，不須加做3個試體測試。
2. 依據台內營字第1090800805號函「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認可評選委員會」研商決議：CNS 15694之判定方法，仍沿用原CNS 6532所規定之基材試驗判定。
3. 試驗所用樣品由申請人自備，本實驗室僅就樣品作檢測分析，試驗報告不作為證明或商業廣告之用。
4. 申請者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檢，但費用需申請者負擔，逾期概不受理。
5. 本委託單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簽章後，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此試驗分析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本試驗符合性聲明之判斷規則不考慮量測不確定度及風險程度
7. 委託檢測須先付費；並於試驗完畢後，寄發試驗報告。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受託單位簽名或蓋章 |